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变动、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343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开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19 宁海新城债/19 宁新城”和“22 宁东债/22 宁东 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11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上述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宁海新城债/19 宁新城”和“22 宁东债/22 宁东 01”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图表 1 “19 宁海新城债/19 宁新城”和“22 宁东债/22 宁东 01”债项情况（单位：亿元、年）

债项简称	债项信用等级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19 宁海新城债/19 宁新城	AA+	3.50	2019/12/17	2026/12/17	7
22 宁东债/22 宁东 01	AA+	11.00	2022/3/8	2029/3/8	7

注 1：“19 宁海新城债/19 宁新城”附债券提前偿还条款

注 2：“22 宁东债/22 宁东 01”附第 5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经理变动、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公司股东决议，公司不再设置董事会，设置董事 1 人，由原董事长胡昌昌担任，原董事会其余人员同时免去董事职务；同时，为落实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工作要求，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监事，原相关人员同时免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董事决议，聘任柴家昌为本届公司经理，上一届经理职务同时免去。公告称，上述董事、经理变动、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将相应修改《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尽快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工作；公司上述董事、经理变动、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邮箱：dfjc@coamc.com.cn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6、47 层 100071

官网：<http://www.dfratings.com>